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恒麒路 139 弄 1 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跃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45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16,838,71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5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5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5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45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35,7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04,7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0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冯跃军、吉红霞、陈向民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78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、冯跃军、吉红霞、陈向民、王小磊、王志、于磊、陈爽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 度利润分 配方案的 议案	862,689	98.85%	10,000	1.15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蔡克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